附件

六大专业组及工作要求

一、镇容镇貌环境卫生绿化组

组 长：张 平 副组长：黄建荣

组 员：张建培、陈小强、梅奎明、杨益萍、陈云峰、

高建强、包小伟、张庆、陈飞、言建伟

1．镇区道路平整，无坑洼积水，无破损阴井盖。

2．镇容镇貌美观有序，无乱搭乱建、乱贴乱画、乱设摊点、乱停车、乱堆放，无悬挂物，杜绝店外店，占道经营。

3．地面整洁，无垃圾杂物，公共卫生设施合理，数量足够，管理规范，清洁卫生。

4．下水道管网覆盖率≥80%，无堵塞现象。

5．垃圾中转站、公共厕所、垃圾箱（桶）等环卫设施布局合理，数量足够，管理规范，标识清楚，清洁卫生。

6．有清扫保洁队伍，主要街道不低于8小时保洁，镇区垃圾袋装化覆盖率≥80%，垃圾日产日清，清运率达100%。

7．集贸市场卫生设施完善，地面整洁，管理良好。

8．镇区河道水面清洁，无漂浮垃圾，岸边整洁，无垃圾杂物。

9．各建筑工地的建筑物料和施工泥土不得影响道路通畅和环境卫生，工地噪音声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。

10．镇区绿化符合要求，公共绿地养护良好，绿化覆盖率≥30%，路灯亮灯率≥95%。

11．镇区内禁止放养家禽家畜。

二、健康教育与疾病控制组

组 长：郑建仁 副组长：陈 燕

组 员：张杰辉、李才良、恽剑波、顾建光、韩建庆、

钱曙明、黄亚军、彭宏伟、宣亚泼、徐燕娟、

鄂汉东、孔芳娟、吴志伟、陆嵚磊、王志良、

蒋冬梅

1．有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，工作有计划，有总结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。

2．按照《亿万农民健康教育促进行动规划》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。

3．举办卫生知识讲座，向社区居民传播健康知识，主要街道、广场等公共场所设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，居民卫生知识知晓率≥80%，健康行动形成率≥70%，形成良好的健康行为。

4．积极开展控烟工作，无烟草广告，在公共场所设置禁烟标志并监督落实。

5．建立健教台帐，设有健康教育宣传栏，定期刊出健教知识，定期更换。

6．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，有规划，有制度，有措施，有关资料齐全。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，近两年无甲、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，无医院内感染引起的传染病暴发疫情和死亡事故。

7．做好疫情报告工作，法定传染病无漏报、迟报，坚持肠道门诊制度，做好肠道传染病防治工作。

8．落实好免疫规划工作，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≥90%，免疫接种规范，安全注射率100%。

9．中、小学按照教育部《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要求，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%，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≥80%，学生健康行为形成率≥70%，个人卫生习惯良好。

10．学校按照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规定开展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，按照《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》的要求报告疫情，无瞒报、漏报现象，有专人或兼职教师负责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。

三、病媒生物防治组

组 长：张 平 副组长：王玉龙

组员：和平环卫公司相关人员

1．根据除“四害”要求，拟订镇除“四害”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举办除“四害”技术培训班，搞好春冬灭鼠和夏季消杀工作，消灭蚊蝇孳生地，确保夏季饮食卫生，防止肠道传染病的发生。

2．在化学防治中，注重科学合理用药，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。

3．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治方针，防治人员、经费落实，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划要求，防鼠防蝇设施完善，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。

四、公共食品卫生组

组 长：丁 昊 副组长：孙国栋、万海良

组 员：商志成、邹宝兴、李 刚、孙旭东、周焕刚、

陈斌华、郑茂生

1．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卫生监督监测与技术指导规范，资料齐全，镇区连续3年内未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故，饮水污染事故、职业危害事故。

2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具有有效卫生许可证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，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，食品、饮食等重点从业人员培训率用复训率均符合国家规定，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≥80%。

3．各类饮食店、食堂、食品加工摊点防尘、防蝇、防鼠及上下水设施齐全，有餐具消毒保洁设施并运转良好，制售食品要生熟分开存放，定型包装食品符合规定，无变质、腐败和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及原料。

4．旅馆、美容美发厅、歌舞厅、公共浴室、网吧等场所内外环境整洁，消毒设施齐备，工作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要求。

5．拟定镇食品安全工作规划、计划、应急处置预案，经常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检查活动，检查情况和相关数据资料及时存档。

五、环境保护工作组

组 长：丁文竞 副组长：沈文光

组 员：眭九斤、戴儒南、曹冬侠

1．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机制,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，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故。

2．空气环境质量、声环境质量、水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域环境规划要求，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≥95%。

3．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、废气达标排放率100%，一般工业污染源废水排放率≥90%，镇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≥60%。

4．医疗、危险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现安全贮存和处理，医源性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。

六、台帐资料组

组 长：张 平 副组长：王玉龙

组 员：相关单位各抽调一人

负责收集创建中的资料和数据，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和装订工作，为省级卫生镇验收做好准备。